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君陳訴，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 貳、調查對象：南投縣政府。
- 參、案由：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君陳訴：南投縣政府受理該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迄今已逾1年，惟仍未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規定妥處，涉有違失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98年06月05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509號函。
- 伍、調查意見：

陳訴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南投縣竹山鎮以「容許方式」採取土石，其申請範圍橫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併同林業用地，案經南投縣政府相關單位審查尚符合規定，且於民國(下同)96年11月12日以府水資字第09602138650號函請經濟部審核見復，經濟部於96年11月20日以經授務字第09600172670號函同意該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嗣該公司接續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以利開工時，南投縣政府認為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採取土石外運或外賣者，是否應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尚有疑義，致尚未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陳訴人乃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將法令疑義函請有關機關說明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受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雖依照土石採取

法、相關機關函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未一次詳實告知陳訴人應完成何種行政程序，而以分段方式提示陳訴人應行辦理之事項，此不僅有違便民原則，且易遭外界質疑是否隱含「特殊目的」，自宜檢討改進，以維廉能政府優良形象：

- (一)陳訴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2月18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該府於97年10月17日以府工資字第09701985230號函要求陳訴人依土石採取法第19條第1項：「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並於97年10月23日前往現地勘查。
- (二)該府執行現地勘查後，引用經濟部97年10月29日經授務字第09700643420號函於97年11月28日以府工資字第09702139130號函要求陳訴人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內容辦理開工前所需具備之設施，並提示「土石採取計畫」其「地面設施」，要求陳訴人補送設置位置、設備尺寸及施作。該府另於97年12月15日以府工資字第09702313280號函重申需按南投縣政府97年11月28日府工資字第09702139130號函辦理完竣後，再依規定審查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
- (三)俟陳訴人於98年2月23日以磊字第980223號函南投縣政府表示，依審核通過之土石採取計畫書內載之「地面設施」皆已完成後，該府98年6月24日府工資字第09800727350號函又認為：併同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採取土石者，其用地是否應循變更編定程

序辦理其疑義仍然存在；且本案依規定亦無法辦理變更編定，故至今尚未核發土石採取登記證。

(四)綜上可知，南投縣政府雖依照土石採取法、相關機關函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未一次詳實告知陳訴人應完成何種行政程序，此不僅有違便民原則，且易遭外界質疑是否隱含「特殊目的」，自宜檢討改進，以維廉能政府優良形象。

二、南投縣政府審查陳訴人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不悉用地是否應辦理變更編定乙節，宜按經濟部礦物局 98 年 7 月 17 日礦局石一字第 09800093860 號函辦理，以茲適法：

(一)陳訴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南投縣竹山鎮以「容許方式」採取土石，其申請範圍橫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併同林業用地，案經南投縣政府相關單位審查尚符合規定，且於 96 年 11 月 12 日以府水資字第 09602138650 號函請經濟部審核見復，經濟部於 96 年 11 月 20 日以經授務字第 09600172670 號函同意該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嗣該公司接續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以利開工時，南投縣政府發現二項重要函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3 日農企字第 0970010600 號函說明三，已指示：「．．．本會認為併同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採取土石外運或外賣者，應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

2、97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案由二之決議指出：「土石採取區跨越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土石採取人欲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同時申請以容許使用方式採取土石時，應將計畫分別送請農牧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林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計畫涉及其主管用地範圍進行審認是否同意容許使用．．．」。

- (二)該府針對上開函釋於 97 年 9 月 16 日以府農林字第 0970177567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疑，案經該會 97 年 9 月 22 日農企字第 0970152306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會認為併同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採取土石外運或外賣者，應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其與經濟部礦務局函送 97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會議記錄之決議，係分別申請及分別審認不同，故未有法令及函釋規定不一情事」。
- (三)惟該府認為上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與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決議似有認知上之差異，乃於 98 年 5 月 20 日以府農務字第 0980111434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於 98 年 5 月 22 日以府工資字第 09801127190 號函經濟部礦務局釋示。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於 98 年 5 月 26 日以農企字第 0980130742 號函復南投縣政府略以「．．．本案前經本會以 97 年 1 月 3 日農企字第 0970010600 號函說明，略以：．．．本會認為併同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採取土石外運或外賣者，應循變更編定程序辦

理。．．．」；經濟部亦於 98 年 6 月 2 日以經授務字第 09820109580 號函復南投縣政府指出：「．．．故本案依上述決議內容，係指土石採取申請案件，併同以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同時申請以容許使用方式採取土石，應該同一土石採取計畫分別送請用地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認，尚屬明確。．．．」。

(五)然南投縣政府 98 年 6 月 24 日府工資字第 09800727350 號函認為，「併同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採取土石」者，其用地是否應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其疑義仍然存在，且本案依規定亦無法辦理變更編定，故至今尚未核發土石採取登記證。

(六)上開法令疑義案經本院函請經濟部礦物局說明，該局於 98 年 7 月 17 日以礦局石一字第 09800093860 號函(如附件)查復指出：「『對於併同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採取土石之申請案』，土石採取人同時申請以容許使用方式採取土石時，應將計畫分別送請農牧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林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計畫涉及其主管用地範圍進行審認是否同意容許使用。倘上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容許使用，表示土石採取人不必再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反之，倘上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容許使用，始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必要」。爰此，本案陳訴人是否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視其計畫是否獲得農牧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林業用

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容許使用而定，南投縣政府宜將相關函釋轉知陳訴人知悉配合辦理，以茲適法。

陸、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